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五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立志、许松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回避表决。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60,1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10703号),其中问题一的第3问为选择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股份”)作为公司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洪田股份的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为:洪田股份与诺德股份双方之间主要是涉及漏管相关设备的采购以及销售报废废旧设备业务,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吻合,产品的交易定价与规格型号等参数相关,定价公允且合理;结算方式、信用期限、付款周期与其他关联方交易对比处于合理的区间,未发现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由于审计手段有限,无法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洪田股份的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对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基于前述审计范围受限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洪田股份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回避表决。

(三)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新材料和接受劳务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40,727.61	业务开展需要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2.30	
合计		50,100	40,749.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370179411X3

成立时间:2001-10-29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路60号港口大厦12层1211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献

注册资本:209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装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装备制造);散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科苏新材料有限公司(28%),东台华昇拜耳投资有限公司(10.26%),江苏通森投资有限公司(8.76%)

公司与洪田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洪田科技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财务状况不影响本次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产品供应需求及市场情况、各项业务发生情况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2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董事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名称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厦路1号创智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审议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票投票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审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及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时,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拆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投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投票时请认真阅读与表决事项相关的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6年2月19日下午四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普通股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6/3/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2、除现场投票外,本次会议除网络投票外,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到公司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不受电话登记。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广厦路1号创智中心A1栋30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程楚楚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电子邮箱:lr@ndm.com.cn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与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出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如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受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受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13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2、《关于聘任许松涛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许松涛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同意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2票。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3月20日下午14点00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14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120.24元/股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6519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61%

实际回购金额:4,016,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事宜,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2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3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回购均价为70.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0,184	24.04	21,600,066	2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411,570	75.96	72,311,688	76.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7,328	1.14	21,477,022	0.22
股份总数	94,011,754	100.00	94,011,754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425万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其中已有35,767.2万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有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方案实施。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配售、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6,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0002%

实际回购金额:0.76万元(含)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750元/股-0.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

会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67.5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6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0.7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15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643,8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13%

实际回购金额:16,135.60万元(含)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67.26元/股-345.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事宜,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将在未来适宜的时候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46元/股(含),回购股份比例自公告日起至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85.4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6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43,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24元/股,最低价为